

#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 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15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3 月 4 日，市住建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5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现场核查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督察反馈问题

活垃圾处置还有漏洞。吉林馨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突击掩埋生活垃圾，威胁土壤和地下水安全。2022 年 8 月 4 日，督察前期调研发现，馨绿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将待处置垃圾卸入预处理区域的垃圾池内，而且直接将 120 吨的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于未防渗

的露天土坑中，现场目视可见生活垃圾已处于腐烂状态，渗滤液未及时收集，已经外渗至堆存区外，造成周边环境污染。企业在未编制任何修复方案的情况下，将厂区内原堆存垃圾的土坑于8月25日前后突击掩埋，敷衍整改。同时，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未建设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未按要求将渗滤液定期回炉热解。

## 二、整改目标

开深化环境执法监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市住建局已督促通榆县完成污染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并组织开展污染源监测，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启动污染防治设施，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吉林馨绿环保有限公司聘请长春第三方检测公司已经开展污染源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土壤和地下水均未超标，达到环保要求。按照要求及时清理坑内掩埋及露天堆放的垃圾，将疑似污染表层土壤一并转运至县鹤城无公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建立垃圾转运台帐，并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了地面硬化 1000 平方米。

（二）市住建局已督促企业建设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标准化渗滤液收集池，制定垃圾收集、储运、处理工作全流程。通榆县农业农村局督促企业建设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建设完善并启动渗滤液收集池，设立标识牌，按照

要求将渗滤液定期回炉热解。厂区内建设完成了 5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危废物转运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通榆县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现场进行督导整改进度、监督整改质量。截止目前，吉林馨绿环保有限公司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并对整改工作成效进行常态化保持。

（三）2022 年 10 月 2 日，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通榆县关于吉林馨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突击掩埋生活垃圾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吉林馨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和整改清单，并委派 2 名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督导。该公司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及时清理坑内掩埋及露天堆放的垃圾，将疑似污染的表层 150 立方米土壤及时转运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理，并建立了转运台账，同时回填土方 200 立方米。

（四）通榆生态环境分局已对吉林馨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掩埋的生活垃圾已按照要求全部清除，清除后对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五）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和通榆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成立监督小组，现场进行督导整改进度、监督整改质量。该企业已制定《操作流程》《控制台操作要领》等规章制度。该公司聘请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壤及地下水源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该企业堆放的垃圾未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截止目前，吉林馨绿环保有限公司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并对整改工作成效进行常态化保持。通榆生

态环境分局对吉林馨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日常运行实行常态化监管，确保企业规范运行，深化环境执法监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 四、验收结论

按照《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我市第15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已得到全面落实，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